

檔號: CB1/PL/1P

致: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經辦人: 廖小妮女士
傳真號碼: 2978 7569
電郵地址: panel_t@legco.gov.hk

CB(1)1115/13-14(01)

本人意見:

- 1: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- 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: 
姓名: CHAN LEUNG CHI

電話: [REDACTED]

電郵:

日期: >3. 2. 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

編號: CBI/PL/TP

致: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經辦人: 廖小妮女士
傳真號碼: 2978 7569
電郵地址: panel_t@legco.gov.hk

本人意見:

- 1: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- 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: 

姓名: LUK CHI MAN

電話: 

電郵:

日期: 23/02/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

致：香港立法會會議處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經辦人：廖小妮女士
傳真號碼：2978 7569
電郵地址：panel_t@legco.gov.hk

本人意見：

- 1：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- 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：
姓名：董開君
電話：
電郵：
日期：23/2/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

致: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經辦人: 廖小妮女士
傳真號碼: 2978 7569
電郵地址: panel_t@legco.gov.hk

本人意見:

- 1: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- 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: Cheng PIK HA 鄭碧霞
姓名: CHENG PIK HA
電話: [REDACTED]
電郵: [REDACTED]
日期: 23-2-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

經辦人: 廖小妮女士

傳真號碼: 2978 7569

電郵地址: panel_t@legco.gov.hk

本人意見:

- 1：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- 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: *Mei* 姓名: MAK LAI MBT 廖麗美
電話: [REDACTED]
電郵: [REDACTED]
日期: 23. FEB. 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

檔號: CB1/PL/TP

致: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: 廖小妮女士

傳真號碼: 2978 7569

電郵地址: panel_t@legco.gov.hk

本人意見:

1: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“即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教師執照數目發牌份額不受任何限制原因何在？請詳細解釋運用什麼數據，為何得出這結果？

2 “政府指定駕駛學院” 可以因學車人數銳減因而裁減駕駛教師，會否因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無限制，而私人駕駛教車師傅有 1050 名額保護之下，而開除員工？

簽署: 

姓名: 曾慶海

電話: 

電郵: 

日期: 24-8-2014

本人同意將有關意見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